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403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07423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11074233D-0-0.pdf、1111074233D-0-1.odt、1111074233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8條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7423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考量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，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定檢時程，為賦予公告場所之完成定檢彈性，增訂實施定期檢測得有合理緩衝期，除第1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，得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辦理；而自行增加1次以上之定期檢測，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且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者，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，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，以符合實務需求；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，應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，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



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、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景泰環境檢驗室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玉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驗部高雄環工試驗室、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、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社團法人臺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